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均衍

電話：05-5522371

傳真：05-5342919

電子信箱：ylhg3017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13314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1YN07509_1_31142514219.jpg、111YN07509_2_31142514219.pdf、111YN07509_3_31142514219.pdf、111YN07509_4_31142514219.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道安精進作為-酒後代客駕車服務落實推動」，惠請各單位協助張貼宣導民眾周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1年3月15日嘉監交字第1110052996號函及交通部111年3月4日「道安精進作為-酒後代客駕車服務落實推動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酒駕零容忍已是全民共識，立法院已於111年1月25日修法加重酒駕之刑責(刑法第185條之3)；本府為降低酒後駕車而致交通事故，除持續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警察執法單位加強路邊攔檢勤務外，並輔導縣內9家計程車業者提供酒後代駕服務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宣傳文宣電子檔一份(紙本文宣另郵件寄送)，相關業者服務資訊併於本府網站(<https://public.yunlin.gov.tw/cl.aspx?n=14517>)揭示，為加強宣導民眾周知，請

斗南鎮公所 111/03/31



1110006116



貴單位協助利用所轄網站、電子公佈欄、道路CMS、LED顯示看板或社群網路平台等相關管道協助宣導，並搭配印製宣導資料發放，以落實宣導成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建設處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本府工務處



裝



訂

線